|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 (Add.19)(Add.10)-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J)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J) 问题J – 取消通知资料收妥日期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启用日期的联系

根据ITU-R有关该问题的研究结果，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提议，从第11.44B款中消除以下唯一情形：由于要满足在启用（BIU）后120天内确认该通知日期的要求，造成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通知资料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要求。

为此，对于任何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通知资料，如其启用日期在该通知单收妥日期前120天以上，只要其主管部门在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自通知的启用日期至该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已部署并连续保持在所通知轨道位置上，则该频率指配须被视为已启用。

对于其他情形，第11.44B款可照常适用。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RB/25A19A10/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21之二。（WRC-15）

ADD ARB/25A19A10/2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11.44B.1 当某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通知日期早于通知资料收妥日期120天以上时，如果其通知主管部门在为此指配提交通知资料时确认某一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电台已被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自启用通知日期至该频率指配通知资料收妥日期在该轨位连续保持，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

\_\_\_\_\_\_\_\_\_\_\_\_\_\_